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42号

申请人：定边县白泥井镇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

负责人：白志亮，组长。

住址：定边县白泥井镇公布井村4组。

被申请人：定边县人民政府。

住址：定边县东正街41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元，县长。

第三人：定边县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贺文其，村主任。

第三人：定边县白泥井镇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

负责人：李自由，组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的定政发〔2024〕15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

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定政发〔2024〕15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一、有关申请人与原明水湖村（现白刺湾第九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边界问题。1990年7月7日，原明水湖村（现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原白刺湾村就两村组的土地界限据实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书面的《土地边界协议书》。协议记载：“明水湖村与白刺湾村的权属界线，经双方于一九九〇年七月七日实地调绘，共同认定两村边界从盐湖西起，经张大乘、刘保录、张奋成、刘整齐和白刺湾村民插花地埂为界，向西到李家庄到公路的小路，向南到公路，再向南到赵金山儿房西40米处，向西南到庙前，向西南到单和平地北边，再向西到盐蒿地边，向北到公路（和伊涝湾地界处）”。该协议书有双方的共同签章认可，调绘员魏普章、高海洋签字确认。而且该协议在定边县国土资源局留有存档，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均应当被采信。该协议书明确约定了两村土地界限及权属问题，而且根据该协议的内容完全可以确定涉案的200亩土地属于原白刺湾村集体所有。另外，从该协议的四至也可以看出原明水湖村与公布井村并没有土地相接壤。故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原系明水湖村村民小组，其根本不可能是原白刺湾土地的所有权人。而且该协议明确了白刺湾土地向北至公路和伊涝湾交界处，故公路（原定白公路，即现在的二

石路)以北,也有200亩左右的荒地属于原白刺湾村申请人所有。有关该部分事实通过两位村民(其中证明人张玉林是白刺湾村第二村民小组前任组长,证明人赵建福系金伊湾村村民,其耕地与申请人村民原耕地相邻)可以证实。2024年4月23日在定边县农经站调取的有关白刺湾村一组与九组土地现状图斑及定边县白泥井镇白刺湾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来看,也可以证明以上事实。申请人认为对该图斑及“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均应当予以确认。

申请人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土地边界问题。白刺湾村与公布井村相邻的权属界线问题,根据历史形成的权属界线和有关规定,于2009年4月21日在定边县国土资源局的主持下,经相邻双方单位实地核实,确认白刺湾图幅,图幅号为J48G054093数字正射影像图上所调绘的土地权属线正确无误。该协议书载明:“周台子乡公布井村与白泥井镇白刺湾村的权属界线,经双方于2008年9月17日实地调绘,共同认定两村边界从大刺疙瘩湖畔东及王海山住址东南盐蒿疙瘩起,经东南方向到李定房基东墙,再向东南方向经大柠条疙瘩直至大沙梁,再向南经石头梁大土堆东五十步直线向东南到红卫与白刺湾村地界”。该协议有争议双方签章确认,调绘者杨国英、调查队技术负责人朱晓健签字认可。公布井村称其对涉案土地享有所有权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土地现状来看,原明水湖村并没有任何土地与公布井村土地接壤,这点公布井村民均可证实,反而是原白刺湾村土地与公布井村相邻,通过原白刺湾村与公布井村达成的《土地权属界限协议书》、原白刺

湾村与原明水湖村达成的《土地权属界限协议书》，均能说明涉案土地归申请人所有，毫无争议。另外，有关公布井村声称其利用涉案土地种植护路林等说辞更是子虚乌有。太阳能发电项目征用涉案土地时，土地上并没有公布井村所称的护路林，而且申请人在管控涉案土地时也没有见过任何人在涉案土地上种植护路林。三、被申请人在本案争议地处理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中记载：“将三方彼此在第一，二次土地调查中签订的《土地边界协议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内的具体标志物现场打点确认，还原在争议地现场勘验图内，并于第二次土地调查调查村界线比对，白刺湾第九村民小组所指认的土地权属界线与第二次土地调查村界线基本一致”。申请人对上述调查事实持有异议。其一，被申请人在确定两份协议书内的标志物时，未通过三方争议当事人的共同现场指界确定坐标点，也未邀请见证人参与其中。申请人认为通过白刺湾第九村民小组一方所指认的土地权属界线不能证明本案的基本事实。在调查过程中，被申请人未通知申请人参与现场指认争议地界线，也没有形成现场勘验笔录，亦没有完整的相关调查影像资料予以佐证。其二，通过两份协议书所记载的土地界线来看，虽没有详细的坐标参数予以支撑，但其基本可以判断争议地的界线。被申请人在处理过程中，应邀请当时签订协议时的当事人共同进行现场指认。而不应仅通过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单方的指认，来确认本案基本事实。三、申请人对定边县平宝测绘公司就“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一组、九组

争议地”出具的测绘图，有关其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不予认可。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本案的过程中，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争议地的测绘工作。但是，定边县平宝测绘公司在测绘的过程中未形成详细的测绘报告。有关其测绘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申请人均不认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在进行实地勘验时，要形成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录像、照片等文件。现场勘验笔录上应当有国土执法人员、测绘人员、指认人的三方签字，才能体现实地测绘过程的真实性。综上，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关于申请人提出认定其与第三人白刺湾九组（原明水湖村）土地边界问题。首先，申请人提出二楼到白泥井老公路（二石路）以北有近 200 亩荒地属其所有，并且有两份证人证言作证，但该地并不在涉案土地范围内，与本案无关。其次，按照两村第一，二次土地调查协议书内的文字叙述，向北至公路（二石路），备注为和伊涝湾地界处，即应该到现场勘测图的 J2 点（即伊涝湾村、公布井村、白刺湾村、原明水湖村的四村交界点）而不应该是申请人指认的向东北方向至公路。针对两次土地调查协议书内的文字叙述，邀请申请人与第三人现场指认，第三人指认界线与两村版图界线基本吻合，且申请人指认的界线与土地调查协议书内描述的内容不符，另外从两村边界协议书内的草图也可明确两村的土地权属界线。再次，申请人 2021 年 8 月提供的土地现状图斑并没有具体坐标及加盖出具该图单位的印

章，无法作为涉案土地权属凭证加以采信。最后，在确认三方第一，二次土地权属界限协议书内的具体标志物时，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邀请争议三方及村镇相关负责人共同现场指认，但因三方各执己见，不愿在同一张纸内签订各自确定的标志物，只能逐一由争议方确认签订并有见证人参与的现场勘测笔录，证据材料中可以看到有申请人确认并签订的边界协议书内标志物的现场勘测笔录及关于争议地现场勘测的笔录。二、关于申请人提出对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图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的问题。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是被申请人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测绘公司，在进行实地测量时是争议方指认，测绘工作人员、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及应邀参加人共同参与现场打点，并形成现场勘测笔录，并写明具体指认的坐标点，由指认方确认签字，并且申请人并未在现场指认时及案件办理过程中提出有关测绘公司资质方面的问题，并且现场勘测图的形成都是有具体的拐点坐标，且所有的坐标都是争议方现场确认并体现在现场勘测笔录中。三、鉴于争议三方无法提供关于涉案土地的证据材料及线索，并且彼此都认可且主张按照第一，二次土地调查时签订的《土地边界协议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划分权属，而两次土地调查签订的协议书内的具体标志物，都是由各方指认，工作人员将形成的坐标点套合在争议地内，并与第二次土地调查村界线比对，最终形成处理决定书，因此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偏离。四、关于申请人提出与第三人公布井村土地边界问题。同样在申请人与第三人公布井

村土地边界问题上，被申请人主要采信双方的版图界线。首先第三人公布井村民委员会主张依据 1985 年县农工部出具的处理意见所描述的界线作为其与申请人的土地权属界线，具体界线为“北段以白刺湾村村民李治（李定）打下的院墙东角为界”，经组织第三人公布井村委会现场指认，该界线不在争议地范围内。其次申请人主张依据公布井村与原白刺湾村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土地调查）签订的《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作为两村的权属界线，经组织申请人对该权属界线协议书内两村界线固定标志物现场指认，该界线未经过其指认的“四村交界”点（x. 4183774, y. 36478823），且与事实不符。对于申请人提出第三人公布井村利用涉案土地种植护林路，工作人员在调查时并未有相关加以佐证的材料，第三人公布井村也没有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因此并未采信第三人公布井村所说的管理利用涉案土地的说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理恰当、适用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定边县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称：1985 年，申请人因土地界线与白泥井镇白刺湾村发生纠纷，经定边县人民政府联合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对两村之间的土地纠纷问题进行调查，作出定农发〔1985〕14 号关于转发县工作组《关于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土地纠纷的调查处理意见》的通知，重新划定土地界线：北段以白刺湾村村民李治打下的院墙东角为界，中段以梁坡中两个柠条托堆西为界，南段以梁上大沙堆东为界，整个地界为西北

到东南走的一条直线，此后案涉土地一直由第三人管理。1996年，村民蒋学武与村民王生义承包部分案涉土地，蒋学武将其承包土地的周围用围栏维护，至今该地块仍有围栏旧址存在，有围栏地旧址存在。从东南两个柠条疙达经李治旧房东墙根直线通定海公路为止，全线走向为东南、西北一条直线，该地界64.015亩土地全为第三人所有，因为在此界限内有王生义退耕还林110亩地和白刺湾村出具的证明可以证实。综上，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认定的争议地位于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西南角、申请人第一村民小组西北角，争议地名称为西南滩盐碱地或两垧地，争议地四至为东至：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称该组集体地，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称该组现耕地，南至：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天然牧草地，西至：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称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天然牧草地，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称公布井村地界，北至：二楼到白泥井老公路北道沿。面积为121.7121亩。

1990年7月7日，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所属的原白泥井乡明水湖村与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所属的白泥井乡白刺湾村签订《土地边界协议书》，主要内容为：“明水湖村与白刺湾村的权属界线，经双方于一九九零年七月七日实地调绘，共同认定两村边界从盐湖房西起，经张大乘、刘保录、张奋成、刘整齐和白刺湾村民插花地埂为界向西到李家庄到公路的小路。

向南到公路，再向南到赵金山儿房西 40 米处，向西南到庙前，向西南到单和平地北边，再向西到盐蒿地边，向北到公路。（和伊涝湾地界处）。两村界线准确无误，愿共同遵守。（权属界线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相符，两村界线所涉及的航片号 7854-（10321,10319,10391），地形图号 J-48-84-45）”。双方村代表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调绘员签字。

1991 年 6 月 28 日，第三人公布井村与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所属的白泥井乡白刺湾村签订《土地边界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的权属界线，经双方于 1991 年 6 月 28 日实地调绘，共同认定两村边界从大刺圪塔湖畔东及王海山住址东南盐蒿圪塔起，经东南方向到李定房基东墙，再往东南方向经大宁条圪塔直到大沙梁，再向南经石头梁大土堆东五十步直线向东南到红卫与我村地界。两村界线准确无误，愿共同遵守。（权属界线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相符，两村界线所涉及的航片号 7810321，10387.13353，地形图号 J-48-84R-C457）”。第三人公布井村代表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白刺湾村未签字、盖章，调绘员签字。

2008 年 12 月 18 日，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所属的白泥井镇白刺湾村与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所属的原白泥井镇明水湖村签订《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主要载明：“定边县白泥井镇白刺湾村与定边县白泥井镇明水湖村相邻的权属界线，

根据历史形成的权属界线和有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定边县国土资源局的主持下，经相邻双方单位实地核实，确认白刺湾图幅，图幅号为 J48G054093 数字正射影像图上所调绘的土地权属线正确无误。文字说明：白泥井镇明水湖村与白刺湾村的权属界线，经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实地调绘，共同认定两村边界从盐湖房西起，经张大乘、刘保录、张奋城、刘整齐和白刺湾村民插花地埂为界，向西到李家庄到公路的小路，向南到公路，再向南到赵金山儿房西 40 米处，向西南到庙前，向西南到单和平地北边，再向西到盐蒿地边，向北到公路（和伊涝湾地界处）至”。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调绘者、调查队技术负责人签字。

2009 年 4 月 21 日，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所属的白泥井镇白刺湾村与第三人公布井村签订《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主要载明：“定边县白泥井镇白刺湾村与定边县周台子镇公布井村相邻的权属界线，根据历史形成的权属界线和有关规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定边县国土资源局的主持下，经相邻双方单位实地核实，确认白刺湾图幅，图幅号为 J48G054093 数字正射影像图上所调绘的土地权属线正确无误。文字说明：周台子乡公布井村与白泥井镇白刺湾村的权属界线，经双方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实地调绘，共同认定两村边界从大刺圪瘩湖畔东及王海山住址东南盐蒿圪瘩起，经东南方向到李定房基东墙，再向东南方向经大柠条

圪瘩直至大沙梁，再向南经石头梁大土堆东五十步直线向东南到红卫与白刺湾村地界”。双方负责人签字，调绘者、调查队技术负责人签字。

2019年3月11日，因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与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土地纠纷矛盾经白泥井镇人民政府多次调解未果，镇政府将案件移交给原定边县国土资源局。

2020年1月2日，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向被申请人递交《土地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西滩盐碱地”（盐蒿地）约200亩土地所有权归其所有。同日，定边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予以受理。1月9日，将立案通知书、土地确权申请书送达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

2020年5月29日，定边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组织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与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对争议地进行现场勘测，形成《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笔录》，载明：“一、争议地名称：申请人称西南滩盐碱地，被申请人称两垧地。二、争议地位置：白刺湾九组西南角，白刺湾一组西北角。三、争议地四至：东至：申请人称白刺湾九组集体地，被申请人称白刺湾一组现耕地（荒地）；南至：申请人称白刺湾一组荒地，被申请人称一组现耕地（荒地）；西至：申请人称白刺湾一组荒地，被申请人称公布地界；北至：二楼到白泥井老公路北道沿。四、争议地面积：（空缺）。五：争议地现状及附着物：大部分

为光伏板”。双方负责人及部分村民签字按印，应邀参加人签字，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图》。

2020年12月22日，定边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组织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和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并邀请公布井村对争议地西界进行现场确认，形成《现场勘测笔录》，载明：“依据2020年5月29日现场勘测成果基础，邀请白泥井镇公布井村现场对争议地西界进行确认，以点①(4183882.161, 36479375.775)，②(4183354.444, 36479486.391)连线为公布井所指认的界线”，公布井村部分村民签字确认，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与第三人白刺湾村九组均拒绝签字，对公布井村指认的点不予认可。

2021年1月4日，第三人公布井村向被申请人递交《土地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从东南两个柠条疙瘩经李治旧房东墙根直线通原定海公路为止，全线走向为东南、西北一条直线，直线西全部为其老一组集体土地。4月2日、8日，定边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将该申请书分别送达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和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

2021年4月27日，定边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组织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与第三人公布井村对定边县委农工部出具的《关于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土地纠纷的调查处理意见》所认定的具体界线打点确认（1985年9月19日县委工作组形成），

第三人公布井村村民代表签字按印，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对所指的坐标不予认可，拒绝签字。同日，组织第三人公布井村对白刺湾村村民王生义承包的 110 亩土地具体四至界线打点确认，公布井村村民代表与应邀参加人王生义均签字按印。

2021 年 5 月 12 日、7 月 21 日，定边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组织争议各方召开案件调解座谈会，调解未果。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被申请人报送《关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意见》。

2022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定政发〔2022〕3 号《关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不服该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6 月 8 日，本机关作出榆政复字〔2022〕46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上述决定。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向被申请人递交《土地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西滩盐碱地”（盐蒿地）约 200 亩土地所有权归其所有。

2023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组织各方对争议地进行现场勘测，形成《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笔录》，载明：“今聘请陕西信宇测绘有限公司，对白泥井镇公布井村、白刺湾一组、白刺湾

九组三方争议的地块重新核实，具体争议地内容以 2020 年 5 月 29 日形成的现场勘测笔录为准，详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现场勘测图。”三方负责人及部分村民签字按印，应邀参加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14 日，定边县自然资源调查和权属纠纷调处中心组织争议各方召开案件调解座谈会，调解未果。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被申请人报送《关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为：“将坐标点 J2、J3、J4、J5、J6 围成的面积为 103.5634 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白泥井镇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将 J2、J6、J7、J8 围成的面积为 17.7672 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白泥井镇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将 J1、J2、J8 围成的面积为 0.3815 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以上各点坐标详见后附争议地勘测图）。附件：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一组、九组争议地勘测图”。

2024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定政发〔2024〕15 号《关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认定：“经复查，聘请陕西信宇勘测有限公司对争议地现场核实，争议地位于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西南角、第一村民小组西北角，争议地名称为西南滩盐碱地或两垧地，争议地四至为东至：白刺湾村第九村民

小组称白刺湾村九组集体地，被申请人称该组现耕地，南至：被申请人天然牧草地，西至：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称被申请人天然牧草地，被申请人称公布井村地界，北至：二楼到白泥井老公路北道沿。面积为 121.7121 亩。争议地大面积被光伏板覆盖。因争议地原为盐碱地，争议各方对争议地均疏于管理。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原属明水湖村，为明水湖村第五村民小组，2018 年村组机构改革，明水湖村并于白刺湾村，更改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2017 年在争议地内实施光伏项目时，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因该土地所有权产生争议。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亦申请主张权属，至此，该土地权属争议演变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公布井村民委员会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三方争议。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被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均认可并主张依据原明水湖村委会与白刺湾村委会在第一，第二次土地调查时分别签订的《土地边界协议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划分两村组的界线（两次土地调查签订的边界协议内容完全一致）。经组织双方对边界协议书内两村界线固定标志物现场指认，双方观点不一致，经与土地调查两村版图界线比对，申请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所指认的土地权属界线与版图界线基本吻合，故依据土地调查时两村的版图界线确定涉及两村组争议土地的所有权。申请人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主张依据 1985 年县农工部出具的处理意见所描述的界线作为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的土地权属界线，具体

界线为“北段以白刺湾村村民李治（李定）打下的院墙东角为界”，经组织公布井村委会现场指认，该界线不在争议地范围内。公布井村委会提交其村村民蒋学武、白刺湾村村民王生义承包地作为土地管理依据，经核实也均不在争议地范围内。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主张依据公布井村与原白刺湾村于2009年4月21日（第二次土地调查）签订的《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作为两村的权属界线，经组织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对该权属界线协议书内两村界线固定标志物现场指认，该界线未经过其指认的“四村交界”点，且与事实不符。依据土地调查版图界线争议地内有0.3815亩土地在公布井村范围内。以上事实均有卷内相关证据佐证。”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将坐标点J2、J3、J4、J5、J6围成的面积为103.5634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白泥井镇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将J2、J6、J7、J8围成的面积为17.7672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白泥井镇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将J1、J2、J8围成的面积为0.3815亩争议地的土地所有权确定给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以上各点坐标详见后附争议地勘测图）。”申请人不服该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990年白刺湾与明水湖村边界协议、2017年土地确权斑图、2009年白刺湾村与公布井

村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撤销定政发〔2024〕15 号《定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申请书及受理表、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理通知书、白刺湾村村民委员会证明、白泥井镇人民政府关于本案的调处意见、定边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权属争议立案通知书、答辩书、土地确权答辩状、白泥井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村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批复、现场勘测图复印件各 1 份；土地确权申请书、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授权委托书、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笔录复印件各 2 份；身份证明、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文书送达回证复印件各 3 份；身份证复印件 10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按程序将土地确权申请书副本送达当事人进行答辩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完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事宜，召集争议各方对争议地现场情况予以确认。第二组：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一组、九组争议地现场勘测平面图 1 份；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图、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笔录复印件各 2 份；土地边界协议书复印件 6 份。证明目的：鉴于争议三方无法提供关于涉案土地的证据材料及线索，并且彼此都认可且主张按照第一，二次土地调查时签订的《土地边界协议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划分权属，故被申请人在裁决本案土地权属时，主要是将《土地边界协

协议书》及《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内描述的界线与版图界线比对，最终依据版图界线划分彼此土地权属界线。第三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现场勘测笔录、谈话笔录复印件各 2 份；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一组、九组争议地与王生义承包地对比图 1 份。证明目的：针对申请人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提出的 1985 年县农工部出具的处理意见及蒋学武、王生义的承包地块，经组织当事人对该地块四至范围现场打点确认及了解具体情况，均不在争议地范围内。第四组：案件调解座谈会关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意见、白泥井镇人民政府关于提交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调查处理征求意见的函复印件各 1 份；法律文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3 份。证明目的：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组织调解，调解未果后由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形成调查处理意见报送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送达争议双方。

第三人定边县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证据有：证明、定农发〔1985〕14 号《关于转发县工作组〈关于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土地纠纷的调查处理意见〉的通知》、公布井村与白刺湾村地界情况说明、承包原一队五荒地合同、关于公布井、明水湖、白刺湾三村土地纠纷协调会议记录复印件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第三人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土地所有权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符合法定职权范围。《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规章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第二十条规定，调查处理争议案件应当审查的证据材料包括：（一）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二）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征收、划拨、出让土地或者以其他方式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三）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四）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争议地状况，结合土地边界协议书，通过现场勘测，比对村版图界线，依据土地调查时的村版图界线确定争议土地的所有权，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定政发〔2024〕15号《关于白泥井镇公布井村民委员会、白刺湾村第九村民小组与白刺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